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原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8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06月22日起至12月31日止，原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21日止。

本报告期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存续条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为“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自2018年6月22日起，《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长城久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49
交易代码	000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941,088.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长城久鑫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649
交易代码	000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240,448.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4年

注：本基金于2018年06月22日转型，该日起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及行业轮动，挖掘中国经济成长过程中强势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及提高基金收益的目的。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采用“投资时钟理论”，对于经济周期景气进行预判，并按照行业轮动的规律进行行业配置。通过对于经济增速、通货膨胀率、以及其他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可以将经济周期大致划分人复苏、增长、滞涨、衰退四个阶段。对应不同的阶段，不同的阶段，配置不同的大类资产及不同的行业，将取得不同的收益，并能够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 3、个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优选具备核心竞争力并估值合理的优势个股。 4、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部分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2.4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另一层为安全资产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新股申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注：本基金于2018年06月22日转型，该日起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6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594942

2.6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02,540.79
本期利润	-5,042,373.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929,230.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1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8,997.87	50,001,493.59	-21,951,552.85
本期利润	16,580,056.98	35,528,729.21	-73,138,968.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3	0.0213	-0.02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8%	1.98%	-2.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21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3	0.2125	0.19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041,098.13	1,184,601,565.36	2,145,199,930.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3	1.0290	1.009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根据2018年4 月27 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该条款于2018年5月4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	0.25%	-5.43%	0.89%	3.31%	-0.64%
过去六个月	-3.48%	0.20%	-5.94%	0.81%	2.46%	-0.61%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3.50%	0.20%	-6.83%	0.81%	3.33%	-0.61%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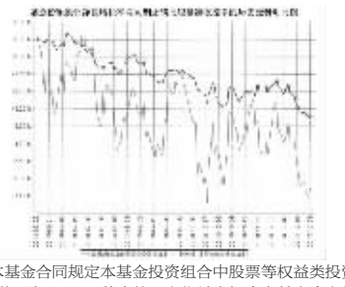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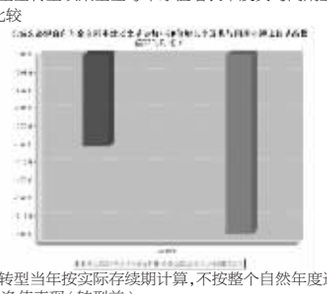

注：基金转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1.58%	0.05%	1.30%	0.01%	0.28%	0.04%
过去三年	1.19%	0.11%	6.80%	0.01%	-5.6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6月21日	27.97%	0.18%	11.95%	0.01%	16.02%	0.17%

3.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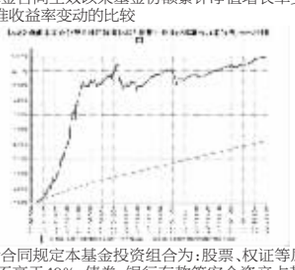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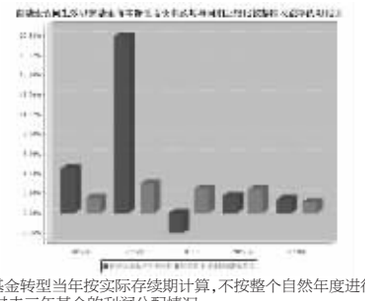

注：基金转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为2014年07月30日至2018年06月21日，基金合同存续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转型后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6月22日生效（转型），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波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长城改革红利混合、长城转型成长混合、长城创新动力混合和长城久鑫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2日	-	10年	男，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学士、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曾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强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长城久鑫保本、长城保本、长城新策略混合、长城新优选混合、长城久安保本、长城久益保本、长城久润保本、长城久鼎保本、长城久盛安稳债券、长城积极增利债券、长城新视野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15日	2018年6月22日	6年	男，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助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储雯玉	长城久鑫保本、长城久惠保本、长城稳固收益债券、长城久利保本、长城久润保本、长城久源保本、长城久恒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5日	2018年6月22日	10年	女，中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蒋劲刚	长城久惠保本、长城久鑫保本、长城久祥保本、长城久源保本和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9日	2018年6月22日	20年	男，中国籍。天津大学材料系工学学士、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学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富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运行保障部交易室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银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市场经历了证券经历了历史第二大熊市，各个板块均无法逃脱下跌的风险。中国经济在经过了去杠杆，贸易战等不利因素下挤掉了泡沫，增速已经放缓到6.5%。但股市的下跌只是将估值降低，企业的利润的大幅下降要等到2019年，经济的底大概率在19年下半年到来，但是上市公司的盈利拐点会更加漫长。

本基金在报告期由于不看好市场采取了低仓位的操作策略，在选股上选择ROE高波动率低的大市值蓝筹股。该策略成功抵御了大部分市场下跌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转型前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净值增长率为1.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转型后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净值增长率为-3.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仍然会是艰难的一年，不利的因素主要是企业的利润增速还在下坡中，企业的贷款意愿不足，有利的因素是货币政策已经走向宽松，贸易战也得到缓解，科创板也即将推出，证券市场在19年会迎来逆周期的股票的估值修复，比如5G板块，地产板块、基建板块等，创业板等小市值股票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机会可能会处在个股而非板块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1 审计报告（转型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3,839,171.42
结算备付金		647,429.71
存出保证金		29,38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41,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11,693,5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84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7,066.6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7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56,156,52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291,525.85
应付赎回款		312,142.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957.22
应付托管费		25,326.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7,340.8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59,000.00
负债合计		41,227,292.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074,113.64
未分配利润		21,855,11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29,23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156,522.54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87元，基金份额总额113,941,088.14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2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89,402.54
1.利息收入		845,129.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6,342.55
债券利息收入		77,04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1,746.7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97,107.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18,507.2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21,4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832.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07.66
减：二、费用		1,852,970.52
1. 管理人报酬		1,160,266.09
2. 托管费		193,377.6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96,051.4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203,27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2,373.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373.0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2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579,746.27	59,461,351.86	272,041,098.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42,373.06	-5,042,373.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505,632.63	-32,563,862.10	-152,069,494.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166.38	16,074.11	77,240.49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19,566,799.01	-32,579,936.21	-152,146,735.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074,113.64	21,855,116.70	114,929,230.3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2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 军 熊 科 金 赵永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22日转型而来。根据《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6月15日为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即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1日）内，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8年6月22日，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8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